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管理细则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健全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口腔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原则

（一）政治素养。专业学位行业导师需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不得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举止。

（二）专业能力。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为学生传授行业先进理论和技术，满足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需求，在培养全过程中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学术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职业伦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得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二、选聘条件

（一）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申报人应与我院有合作基础，或者通过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三）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

（四）行业导师申报可由院内导师推荐，也可自行申报。

（五）存在失信行为、工作单位思政审查不合格情况的不得进入选聘流程。

三、导师职责

（一）与院内导师共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在学习上严格要求学生，不得发生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规范的行为，能够妥善处理学生培养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

（二）行业导师应与学院院内导师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共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主要包括：

1.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结合口腔医学行业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定制化培养；

2.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3.与院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实验、研究工作，参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

（三）与院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活动（需由学院专业学位教指委对教学能力进行评估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参与授课），出版精品教材。

（四）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四、选聘流程

（一）行业导师申报人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并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

（二）由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思政审查意见，经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盖党组织公章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

（三）学院党组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行考察并给出鉴定意见。

（四）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学术审查，结合推荐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的适配性给出聘任意见。

（五）拟聘行业导师人选经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将《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六）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通过后，将拟聘行业导师信息及考察记录录入行业导师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五、考核要求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二）在聘期内，学院党组织每年对行业导师进行一次思政审查，全面了解受聘人在其工作单位及与我院合作过程中的表现，对其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查。若考查不合格，由学院向学校提出解聘申请。

（三）学院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对行业导师进行一次教学能力考查，对行业导师本年度的教学情况、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审查，若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由学院向学校提出解聘申请。

（四）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至少协助指导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并参与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课程教学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与。

（五）任期届满后，学院党组织和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行业导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继续聘任。

（六）学校每年将对管理系统中的行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聘期内未参与任何培养工作的行业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兰 州 大 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  |  |
| --- | --- |
| 拟聘任导师姓名： |  |
| 所 在 学 院 ： |  |
| 受聘专业学位类别： |  |
| 受聘专业学位领域： |  |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此表由拟聘为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本人填写，一式1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在学院应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对受聘人进行审核。对于续聘者，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3.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4.所在学院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5.行业导师的个人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研究生/本科 | 毕业时间与学校 | 年 月 XXXX |
| 学 位 | 博士/硕士/学士 | 所学专业 |  |
| 所在单位 |  |
| 职 称 |  | 职称评定时间 | 年 月 日 |
| 现任职务 |  | 聘 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业务专长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业务工作情况及成果 |  |

|  |  |
| --- | --- |
| 合 作基 础与 工作 设想 |  |
| 受聘人所在 单 位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思 政审 查意 见 | （全面了解受聘人在其工作单位及与我校合作过程中的表现，对其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查并给出详细审查意见）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业 务审 查意 见 | （全面了解受聘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并给出审查意见）专业学位主任委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 院拟 聘任意 见 |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